

# 警察考選分定男女名額問題之探討

作者：朱源葆

現職：警政署教育組專員

學歷：警察大學法學博士

## 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無違法問題

警察各項考試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已行之數十年，但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以 95 年基層行政警察人員特考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造成性別因素為直接不利對待之差別待遇，涉有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規為由，向臺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該委員會 95 年 5 月 8 日評議性別歧視成立，乃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裁處內政部警政署罰鍰新臺幣 5 萬元，內政部警政署不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提出重新審議，惟該會仍維持原審定，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再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該會經過審慎審理之後，訴願決定：「原審定撤銷，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審定。」易言之，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請辦警察特考時，依據法令規定及警察工作性質之事實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並無違法問題。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無權審查中央法規

一般行政法通念認為，在法律管轄上，只有司法機關對中央法規是否適法問題才具有管轄權，地方行政機關對中央法規並無審查權，易言之，臺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無權裁定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係屬違法行為。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

屬專業判斷問題，而 95 年基層行政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係經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後所作之決定，而相同性質之臺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對同一案件之專業判斷，何以與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決議有所牴觸？專業否定專業，豈不矛盾。另本考試係依據基層行政警察特考規則請辦，並經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請辦過程完全符合法制，也有其法令依據，依據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依警察工作性質分定男女名額有合理正當性**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主要從事維護社會治安、交通執法等第一線外勤警察工作，須攜帶各項應勤裝備（如警槍、警棍、手銬、無線電……等），不分晝夜 24 小時輪替擔服日勤、夜勤及深夜勤，工作時間冗長、日夜生活顛倒，並須經常面對犯罪高危險群人口挑戰，極具危險性、挑戰性及艱苦性，基於上述警察工作之特殊性，考試院審理警察特考請辦案件時，乃同意本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且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則規定，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等，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前者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即得以性別條件限制，較後者須以工作性質適合特定性別從事，否則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工作者之性別限制條件為寬鬆，得否認二者無適用上之牴觸情形，非無研酌餘地，基此，依警察工作性質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確有其合理正當性。

## 女警政策應依客觀環境循序漸進落實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女警工作一向持照顧態度，並授權由各警察機關依職權派用，但在兩性平權高漲之今日，警政署為全面瞭解女性同仁對警察勤務工作之態度，特別於 94 年調查各警察機關現職巡佐以下女性員警從事外勤工作意願，總計調查 1,535 人，其中實際從事內勤警察工作 1,058 人，外勤警察工作 477 人，從事內勤工作比例高達 68.9%。至其從事內勤或外勤工作意願統計如下：

外勤工作內容	有意願		無意願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擔任警勤區警察勤務	102	6.6%	1,433	93.4%
擔任刑責區警察勤務	151	9.8%	1,384	90.2%
擔任交通警察勤務	229	14.9%	1,306	85.1%
擔任保安警察勤務	286	18.6%	1,249	81.4%
擔任保安警察隊警察勤務	184	12.0%	1,351	88.0%
擔任少年警察隊警察勤務	578	37.7%	957	62.3%
擔任婦幼警察隊警察勤務	610	39.7%	925	60.3%

依上揭意願調查統計分析，現職巡佐以下女性員警多數無意願從事基層外勤警察工作，且比例平均高達 80.1%，其中警勤區、刑責區及保安隊更分別高達 93.4%、90.2%、88%。是以，由於女性員警擔任基層外勤警察工作之意願甚低，而女警政策中諸如落實兩性平權之養成教育、調整女警之工作角色及觀念認同、加強學生之體能訓練及自

衛技能、提供基層外勤警察工作之激勵措施等步驟及配套措施，均未能一步到位，爰應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開展女警政策相關兩性平權之步驟及配套措施。是以，在我國女警政策有關兩性平權之步驟及配套措施未完備前，基層行政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有其必要性。另基層外勤警察人員之工作環境具高度危險性、機動性及辛勞性，目前係以男性為執行主力，適度輔以女性警察人員。而基層外勤警察人力之可替代性較低，與內勤警察工作及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爰需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調整女性警察人員比例。

#### **警察特考分定男女名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基於警察人員係配槍、執法之公務員，不分晝夜 24 小時輪替服勤，工作時間冗長、日夜生活顛倒，極具危險性、挑戰性及勞力密集性（艱苦性），與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不同之特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第 2 項）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同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以，基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爰警察人員之任用在我國公務人員任用制度有其特殊性，與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不同。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第 3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 5 條規定：「（第 2 項）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

條件。」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本考試各類別得依內政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是以，基層行政警察特考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之特殊性質考試，且該項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亦有其法源依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警察特考不定男女錄取名額為未來趨勢**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決定，雖然認為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有其必要性與特殊需求，惟審視世界各國警察人員之考選方法，警察特考不定男女錄取名額應為未來之共同趨勢，值得警政當局提出未雨綢繆之對策。外國警政學者 Palmiotto、Peak、Walker 等3人均不約而同指出，並不是每一位有意願擔任警察者都適任警職。而我國目前警察之考選方法，僅以筆試方試取才，顯然是造成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主因，內政部警政署未來應研議加考體適能測驗、口試、性向測驗、心理測驗等配套措施，同實嚴格落實訓練淘汰機制，女警政策才有全面開放之可能性。